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十點 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為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空氣汙染查稽，因應一百零九年度雲林縣空氣污防制委員會公共工程管制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結論，爰於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新增附件五「營建工程空氣污防制設施檢查表」，供各業務單位承辦人辦理工程督導時使用。